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4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裕郎

(現於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113年度毒偵字第2948號、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裕郎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陸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壹年。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黃裕郎因施用毒品，經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規定，聲請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同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被告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540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經評估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一節，有前述刑事裁定、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民國114年1月21日高戒所衛字第11410000340號函暨

01 所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及「有無繼續施用毒
02 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本院審酌高雄戒
03 治所上開評估，乃經具專業知識經驗者在被告執行觀察、勒
04 戒期間，依其本職學識就被告之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臨床
05 評估及社會穩定度等因素綜合判斷所得之具科學驗證之結
06 論，且由形式上觀察，該評估並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
07 情事，自得資為判斷被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證明。又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為強制規定，只要觀察、勒
09 戒後，經認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即應聲請法院
10 裁定受觀察、勒戒者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是本件被告既
11 有施用毒品之事實，並由本院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
12 戒後，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已如前述，自有依法施以
13 強制戒治之必要。從而，檢察官聲請裁定令被告入戒治處所
14 強制戒治，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明慧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1 書記官 周耿瑩